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7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占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树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666,388.43	768,674,284.95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811,908.68	664,895,758.72	-3.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068,428.65	-2.66%	298,909,341.18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8,514.51	-50.89%	9,678,943.98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920.64	-66.64%	8,017,015.65	4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828,482.42	1,32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50.00%	0.03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50.00%	0.03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下降0.45个百分点	1.46%	增加0.3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022.92	主要是报告期上饶燃气处置气源厂污水泵房净损失和成都华联出售车位净收益共同影响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2,738.17	主要是报告期大连燃气收到燃气补贴经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10.81	主要是报告期对外捐赠等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976.11	
合计	1,661,928.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8%	109,394,959	56,603,773	质押	102,130,000	
曾少玉	境内自然人	2.54%	7,11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4,255,2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199,896				
吴惜钗	境内自然人	1.01%	2,819,2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40,000				
刘春英	境内自然人	0.54%	1,520,100				
陈富远	境内自然人	0.35%	989,000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0.29%	807,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26%	72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51,676,886
曾少玉	7,1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5,219	人民币普通股	4,255,2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3,199,896
吴惜钗	2,8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9,2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刘春英	1,5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
陈富远	9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
陈展辉	8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本报告期末,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394,959股,持股比例39.08%。其中: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80,659股,持股比例38.68%;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14,300股,持股比例0.4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2,514,317.24	223,264,580.76	-140,750,263.52	-63.04%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订金,购买港股亚美能源和支付2014年度现金股利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3,916,669.81	12,555,742.66	-8,639,072.85	-68.81%	主要是报告期鼎龙服饰收回应收货款。
预付账款	5,762,643.12	8,407,963.28	-2,645,320.16	-31.46%	主要是报告期鼎龙服饰和上饶燃气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结算。
其他应收款	79,160,953.55	11,524,905.94	67,636,047.61	586.87%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订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14,192.92	5,341,650.33	24,172,542.59	452.53%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港股亚美能源及亚美能源公允价值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652,367.88	3,144,059.36	5,508,308.52	175.2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对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1,688.45	843,691.79	9,387,996.66	1112.7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港股亚美能源公允价值变动相应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3,682.64	1,761,479.25	-1,147,796.61	-65.1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员工跨年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993,935.24	4,926,811.02	-2,932,875.78	-59.53%	主要是报告期汇算并缴纳上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2、经营成果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55,400.98	1,673,094.34	-617,693.36	-36.92%	主要是上年同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于报告期到期,使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上年同期支付提前还贷手续费,报告期无此因素;报告期发生汇兑损失,以及报告期发生财务顾问费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80,182.76	816,499.24	-736,316.48	-90.18%	主要是持有的中铁信托股权分红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2,866.36	42,342.79	440,523.57	1040.37%	主要是报告期上饶燃气处置气源厂污水泵房净损失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8,482.42	-2,019,639.62	26,848,122.04	1329.35%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货款减少,燃气子公司收到销货款增加,付水电气费增加和垫付非公开发行费用以及上年同期汇算缴纳转让断天投资股权企业所得税而本期无此项,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11,733.55	-24,251,816.26	-132,459,917.29	-546.19%	主要是报告期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订金、购买港股亚美能源、购买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公司股权和付睿石基金投资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012.39	-137,084,617.81	128,217,605.42	93.53%	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了银行贷款,报告期无此项支出,以及支付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少于上年同期支付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50,263.52	-163,356,073.69	22,605,810.17	13.84%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订金和购买港股亚美能源,以及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无此项支出等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1)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47号)。

2)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的回复》、《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于2015年10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4)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中:发行数量从"85,654,596股"调整为"78,690,807股";募集资金投向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1,5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56,500万元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88%股权,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6,5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56,500万元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各88%股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授信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沙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含1.65亿元),授信期限十年;并授权成都华联董事会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为成都华联向工行沙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含1.65亿元)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建设路53号华联商厦大楼、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第1层至第10层、第26层、负1层至负3层部分房产,对成都华联的工行沙河支行贷款16,5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该项贷款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取,截止报告日已提取3,00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015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反馈意见。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回复。	2015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向工行沙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1.65亿元,并为其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年10月1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详情见2014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4年01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2.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09日	限售36个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1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新天投资11.93%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013年08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1.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2.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注]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07月10日	12个月 6个月	履行中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注: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至9月17日期间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1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0.40%),增持金额10,224,816.80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0万美元参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本次认购的股票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2015年6月23日公司以78,279,957.42港元(含认购费用)(人民币61,724,529.23元)购入港股亚美能源,亚美能源于2015年6月23日在港交所上市。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能源公司	HK0286	亚美能源	61,724,529.23			25,833,000.00	0.777%	24,172,542.59	-37,551,98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09月30日	公司办公地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管理、定期报告披露及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占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0号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宏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431,446.30	626,579,990.37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13,110.54	42,489,872.33	-65.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59,223.90	-53.08%	116,291,123.62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9,562.53	-115.98%	-27,865,261.92	-3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6,890.00	-491.57%	-28,774,300.10	-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411,940.58	4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115.95%	-0.0338	-3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115.95%	-0.0338	-32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5%	-33.61%	-97.43%	-97.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038.18	
合计	909,03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199,205,920	199,205,920	质押	176,050,000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	56,415,700	20,641,544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054,638				
深圳市中联创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128,700				
黄文	境内自然人	0.64%	5,2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813,100				
陈秀英	境内自然人	0.50%	4,098,0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850,000				
杨元善	境内自然人	0.39%	3,235,100				
周小燕	境内自然人	0.38%	3,14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35,774,156				人民币普通股	35,774,156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9,054,638				人民币普通股	9,054,638	
深圳市中联创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8,700	
黄文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3,100	
陈秀英	4,098,052				人民币普通股	4,098,0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杨元善	3,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5,100	
周小燕	3,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1,000	
夏可云	2,6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1,940.58	-74,751,995.56	44.60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7,155.27	35,365,062.71	-54.34	主要系上年收到处置深圳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8,120.90	-27,000,000.00	-93.29	主要系退还职工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52,906.21	-66,386,932.85	-16.67	以上因素综合所致。
所得税费用	0	1,506,684.88	-100	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利润总额	-6,432,781.51	39,491,271.81	-116.29	主要系上年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059,223.90	83,250,622.86	-53.08	主要受资金紧张影响,导致园林业务收入同比巨幅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0,979,144.10	65,577,135.37	-52.76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656,044.13	1,814,160.72	46.41	主要系开辟新的销售渠道和加大催款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9,817,094.92	8,620,615.65	13.88	
财务费用	1,399,206.95	2,898,117.85	-51.72	主要系职工借款已归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8,80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减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减少募集资金金额58,800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08,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01月30日	2015-012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04月24日	2015-038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06月30日	2015-051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07月18日	2015-064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5年09月15日	2015-080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2015年09月30日	2015-085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二)	2015年10月17日	2015-089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麦田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2013年12月1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麦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塑控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在华塑控股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麦田投资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华塑控股账户,归华塑控股全体股东所有。	2013年12月10日	48个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中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中先生,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015年07月11日	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886	海南高速	540,000.00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1,648,8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转让所得
合计			540,000.00	360,000	--	360,000	--	1,648,8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情况
2015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子公司麦田园林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5年08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麦田园林贷款担保情况
2015年08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15年09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子公司麦田园林业务经营相关情况
2015年09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情况
2015年09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查献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9,999,366.62	1,876,436,349.94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4,860,847.33	1,405,179,540.98	-0.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813,219.02	14.96%	354,158,566.36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66,271.88	-942.27%	-22,907,754.05	-13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56,826.92	-1,155.72%	-26,374,532.52	-14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071,059.49	-34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945.21%	-0.0809	-13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945.21%	-0.0809	-13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992.86%	-1.64%	-135.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8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2,16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7,88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73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41.79	
合计	3,466,778.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